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更新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連同更新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其於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更新公佈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為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已實施之步驟及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已繼續與桂林銀行磋商。儘管桂林銀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提供書面確認及修訂貸款契約不時以電話及現場會議等方式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桂林銀行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預期，與結欠桂林銀行現有銀行貸款有關之事宜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解決。

* 僅供識別

- (ii) 於本公佈日期，就與聯蔚因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產生之糾紛的四宗在審案件，審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三宗民事申訴進行進一步審訊，於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應法院要求，本集團已就其中三宗民事申訴提交調解方案。本集團可能就餘下的民事申訴向法院提供調解方案，以期在裁決前解決與出租人的糾紛。
- (iii) 就民事起訴人就指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而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於本公佈日期，審訊已結束，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以於該案件中作出抗辯。
- (iv) 本集團已繼續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額外貸款融資。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正與不同銀行及資產管理金融機構商討貸款融資。
- (v) 就本集團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就出售基金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而進行之聯繫而言，據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所告知，該基金將於兩隻股票於韓國交易所所報市場價達致一般合夥人釐定的適當水平時出售相關資產。除非基金所有合夥人均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分派。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